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19〕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18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报〔2019〕12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赤坭镇横沙经济联合社、横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荷溪第四、第五、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2493公顷（耕地1.0996公顷、园地0.6629公顷、其他农用地0.48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387公顷、未利用地0.1893公顷，以上合计2.4773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花都区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农用地0.0033公顷（园地0.00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2344公顷、未利用地0.1758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890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80766768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园林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管理处、地籍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